

切 結 書

(樹木保護)

茲有起造人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○○○ 申請
基地座落台北市○○區(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(請詳列)
等○筆地號)之建照申請案。依『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
條例』規定，經本所清查基地內樹木資料非屬條例保護
範圍內，若違反『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』內容，願
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與 貴局無涉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設計人：○○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師：○○○

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視個案情形，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切結書內容

